

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姣律师、李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复印件的情形；公司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上的盖章 / 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伪造、变造印章或签字的情形。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四、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该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备查文件目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在郑州市郑东新区文化产业大厦 B 座 1801 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与出席会议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1,957,6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方式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 61,957,6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 61,957,6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 61,957,6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 61,957,6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 61,957,6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 61,957,6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 61,957,6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 59,393,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 61,957,6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 61,957,6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 3,564,1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黄志强、宝润达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宝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河南润宝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以上表决议案与公告列明的议案一致，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润达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黄荣士

黄荣士

经办律师： 张姣

张姣

经办律师： 李婕

李婕

2025 年 5 月 21 日